

# 我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解读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奉政办发〔2019〕80号)等文件精神,我区自2019年11月起,通过政府向各类养老服务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规定的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工作,为生活困难、高龄及其他特殊老年人提供以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为重点的居家养老服务。

问:购买服务对象包括哪些人?

答:1.基本保障对象:凡是具有奉化区户籍且居住在奉化区内的60周岁及以上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本人及子女获得县级以上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失智失能居家老年人,根据失智失能程度按照重度每人每月45小时,中度每人每月30小时给予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2.基本服务对象:奉化区户籍且居住在奉化区内的8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7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给予每人每月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注意:二类对象均不能与低保家庭养老服务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同时基本保障对象还不能与长期护理保险重复享受。

问:申报及审核流程是怎样的?

答:1.申请。符合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资格的老年人,由老年人或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村(社区)提出服务申请,基本保障对象和基本服务对象中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除身份证、户口簿外还需提供相关证明(例如低保家庭的失能失智老人需要提供低保证),申请80周岁及以上每月3小时服务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若长期居住在本区其他镇(街道)的,可以向常住地镇(街道)民政办提出申请。

2.初审。村(社区)在收到申请对象的申报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对象的身份信息、家庭情况进行核实,并于每月10日前报至所在镇(街道)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村(社区)应具体告知申请人不合格原因,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3.审核。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收到村(社区)上报的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于每月15日之前将审核意见报至民政部门。

4.评估。民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后,对于初步认定需要身体评估的申请对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出具评估结果。

5.公示。经审核和评估通过的申请对象,由村(社区)在其居住地的村(社区)内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



督。公示内容包括:申请对象的姓名、地址、评估等级、服务时长等基本信息。公示时间为3天,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民政部门进行审批。

6.审批。经公示合格的申请对象,报民政部门审批。民政部门在收到镇(街道)审核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7.实施。经审批通过的服务对象,其所在地镇(街道)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企业与其签订《宁波市奉化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服务实施时间为审批通过之日的次月起。

问:老人是否需要支付相应费用?

答:老人免费享受一定时间的居家养老服务,如超出政府规定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时间,另外服务费用需由老人自行承担。

问:老人能享受到哪些服务内容?

答: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等三大类32小类服务项目。

问:家里同时有两位符合条件的老人,怎么结算服务时间?老人户籍地跟居住地分离的,或不定期变更居住地的,例如到子女家居住,该如何实施服务?

答:1.服务提供以户为单位实施,若同一家庭内有两位及以上老年人同时可享受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服

务享受时长可以相加。

2.户籍地与居住地分离的,实行居住地服务,需由服务对象本人或亲属提供长期异地居住的证明,并向居住地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经服务享受资格审核审批后,由居住地所在镇(街道)对应的服务公司提供服务。老人不定期变更居住地的,在申请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前,需确定一个相对固定的居住地,若该居住地与户籍地不同的,操作方式按照户籍地与居住地分离的操作方式实施。

问:如何咨询相关事宜?对服务不满意该如何投诉?

答:申请人可到户籍地或居住地所在镇(街道)民政办、4家服务承接机构咨询相关事宜,假如老人对服务不满意,可以向镇(街道)民政办或第三方服务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相关联系方式:

(一)各地民政办

溪口镇:0574-88875193

莼湖街道:0574-88730885

大堰镇:0574-88605702

尚田街道:0574-88631745

裘村镇:0574-88778779

西坞街道:0574-88535521

松岙镇:0574-88796015

萧王庙街道:0574-88832798

锦屏街道:0574-88517710

江口街道:0574-88562096

岳林街道:0574-88938552

方桥街道:0574-88608953

(二)服务承接方

1.浙江捷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岳林街道、溪口镇、萧王庙街道

联系方式:岳林街道负责人18057411329;溪口镇负责人13777264549;萧王庙街道负责人13566571031

2.宁波茗山家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锦屏街道、江口街道、方桥街道

联系方式:0574-88612162

3.宁波一锤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莼湖街道、裘村镇、松岙镇

联系方式:0574-88988963,17398070898

4.宁波绿缘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为大堰镇、尚田街道、西坞街道

联系方式:0574-59556178,13586745675

(三)服务监管机构

宁波乐享,负责对服务情况的日常监管和回访

联系方式:0574-28586699

## 奉化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政策告知书

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民养〔2022〕209号)等文件精神,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含长寿保健补助金)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拥有奉化区户籍且年满80周岁以上的所有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

1.80(含)到89周岁,每人每月60元;

2.90(含)到9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

3.100(含)周岁以上,每人每月800元(长寿保健补助金)。

高龄津贴自老年人年满80周岁的当月起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自老年人年满100周岁的当月起发放,两类津贴发放至老年人辞世的当月为止。

三、发放程序:

采取数字化主动方法。由镇

(街道)或村(社区)经办人员提前1个月主动对接即将年满80周岁的老年人,核对老人信息并发放《高龄津贴发放告知书》,津贴每月25日前发放到位(遇节假日延后)。

老年人在省内死亡的,发放系统将在次月自动核减;若在浙江省以外地区死亡的,老人亲属需在死亡次月的20日前告知户籍所在镇(街道)申告报停。

四、发放途径:

原则上统一发放至老年人本人具备金融功能的社保卡中。

五、注意事项:

1.自2023年1月1日起,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未能及时享受高龄津贴的,可向镇(街道)提出补发申请,例如1943年3月出生的老人,因信息核对不及时导致在2023年10月才开始享受高龄津贴,那么可以申请补发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的高龄津贴。

2.高龄津贴由区民政局审批发放,不是由区人力社保局社保中心

审批发放,跟养老保险金不是一回事。

3.若发生社保卡过期的情况,请及时到银行网点办理新卡并到户籍所在镇(街道)提出发放账号变更申请,完成账号变更,以免影响津贴发放。

4.如有疑问,可携带身份证、社保卡等到户籍所在镇(街道)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溪口镇:0574-88875193

莼湖街道:0574-88730885

大堰镇:0574-88605702

尚田街道:0574-59518849

裘村镇:0574-88778779

西坞街道:0574-88535521

松岙镇:0574-88796020

萧王庙街道:0574-88832798

锦屏街道:0574-88517710

江口街道:0574-88562096

岳林街道:0574-88938552

方桥街道:0574-88608953

六、常见问题答疑:

(一)已享受退休金、失地养老

保险金等人员能享受高龄津贴吗?

答:高龄津贴是一项普惠性民生政策,只要是年满80周岁(含)、具有我区户籍的老年人都可以享受这项政策。

(二)已享受高龄津贴人员发生户籍迁移的,高龄津贴待遇是否发生变化?

答:若在全国范围内迁移的,老人或其亲属需在户籍迁移当月向原户籍所在镇(街道)申告报停,同时向新的户籍所在镇(街道)提出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申请,待遇标准根据新的户籍地当地政策。

若移居国外的,老人或其亲属需在移居当月向原户籍所在镇(街道)申告报停,不再享受高龄津贴待遇。

若造成资金重复领取的,老人要主动退回,拒不退回的,将纳入个人失信记录,原户籍所在镇(街道)将采取法律手段追回相关资金。

(三)如果老人在奉化区以外地区死亡,且其亲属未及时告知户籍

所在镇(街道),导致高龄津贴违规发放了,怎么办?

答:若出现这种情况,根据《奉化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实施细则》,将由户籍所在镇(街道)向老人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追回多领取的高龄津贴,出现拒不配合的,纳入领取人的个人失信记录,并采取法律手段追回相关资金。

(四)未办理社保卡,或社保卡金融功能尚未开通的怎么办?

答:需要老年人持本人身份证

前往银行网点办理社保卡并开通金融功能。

(五)老年人有奉化户籍,但社保关系在外,且持外地社保卡的,怎么办?

答:该类老人只要保证其本人社保卡开通了金融功能就行;未开通金融功能的,请及时早开通该功能。

温馨提示:望广大群众相互转告,不出现漏发的现象,让每位高龄老人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 文明祭扫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

“春风送暖,又逢清明。”清明节是祭奠逝者、缅怀先人的重要传统节日。为传承优良文化、树立文明新风,实现“平安清明、文明祭扫”目标,特向广大市民朋友发出倡议:

一、错峰祭扫,避免拥堵。倡议广大市民合理规划祭扫安排,利用双休、闲暇等时间错峰祭扫,避免造成人流、车流的拥堵,确保祭扫活动安全、顺畅、有序进行,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节日环境。

二、文明祭扫,注重安全。倡议广大市民践行文明新风,通过敬献鲜花、植树种花等无烟、安全、绿色方式祭扫,或采用网络祭祀、居家追思、代祭等方式遥寄哀思。倡议广大市民严格遵守交通安全、禁燃禁放等相关规定,做到不污染环境、不乱扔杂物、不破坏草地树木,共同保护奉化秀美山川。

三、厚养礼葬,弘扬新风。传承尊老、孝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树立生前孝亲胜于重殓厚葬观念,提倡长辈在世时多敬孝、过世后不搞大操大办,推进移风易俗,让逝者欣慰、让生者无憾,树立文明礼仪新风。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遵守节俭治丧等相关规定,以实际行动示范引领广大群众积极响应。

思亲莫让烟尘扰,文明新风慰先人。市民朋友们,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移风易俗,文明祭祀,共度一个文明、低碳、绿色、平安的清明节。

奉化区文明办  
奉化区民政局  
2024年3月28日

